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委任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訂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禹銘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於管理期間之投資經理。新管理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將於重續日期開始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本公司投資經理禹銘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但按年度計之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寄發予股東。

新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訂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禹銘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於管理期間之投資經理。新管理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將於重續日期開始生效。

主要條款

新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按與先前管理協議相同之基準訂立。該等條款包括：

年期

管理期間(3年)

服務

禹銘投資管理須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包括：

- (a) 物色投資機遇及就其進行分析或調查；及
- (b) 就收購事項及投資變現提供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建議以待批准。

薪酬

管理費用：各個季度資產淨值總額之0.375%，乃根據各個有關季度內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須由本公司於每季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表現費用：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有關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20%，須由本公司於每年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年度上限

建議本公司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禹銘投資管理之最高年度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如下：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管理費用	20,000,000	30,000,000	35,000,000
表現費用	<u>65,000,000</u>	<u>105,000,000</u>	<u>135,000,000</u>
建議年度上限	<u>85,000,000</u>	<u>135,000,000</u>	<u>170,000,000</u>

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與先前管理協議相同，即假設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達致約35%之年度增長(應計表現費前)。就方便目的而言，年度上限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5,0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增值；(ii)於下文「交易金額及目前年度上限」一段所披露先前管理協議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預期未來三年恒生指數(「恒生指數」)之波幅將較二零一五年度持續上升後釐定。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度至新管理協議之日期(包括先前期間)恒生指數的最高、最低及最高與最低之間的差異：

年度	最高	最低	差異
二零一三年	24,039	19,814	4,225
二零一四年	25,318	21,182	4,136
二零一五年	28,443	20,557	7,886

於二零一五年(直至新管理協議日期)恒生指數波幅增加的主因之一為全球貨幣政策方向的分歧愈趨激烈。尤其是美國聯邦儲備局預期將於短期內加息，而同時中國人民銀行正在削減利率。於未來數年，香港將陷入流動資金拉鋸戰，導致恒生指數波幅更大。儘管風險較高，大幅波動可提高潛在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會認為維持預計資產淨值年增長為35%屬公平合理。

交易金額及目前年度上限

以下為先前協議項下之交易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概要：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管理費用(附註1)	19,254,000	20,361,000	20,469,000
表現費用(附註2)	<u>23,013,000</u>	<u>21,444,000</u>	<u>待計算</u>
交易總額	<u>42,267,000</u>	<u>41,805,000</u>	<u>待計算</u>
年度上限	<u>75,000,000</u>	<u>125,000,000</u>	<u>155,000,000</u>

附註：

- (1)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管理費用金額包括累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管理費用，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之估計管理費用(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資產淨值計算)。
- (2) 由於結果可能不準確及造成誤導，故本公司將不會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表現費用金額(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作出估計。

新管理協議之條件

新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新管理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一概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或責任。

訂立新管理協議之原因

禹銘投資管理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起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下表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起資產淨值及恒生指數按年變動百分比之比較：

財政年度 按年(減少)／ 增長之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資產淨值	(39.7)	60.2 ^{附註}	10.3	(16.1)	16.9	7.9	3.4
恒生指數	(48.3)	52.0	5.3	(20.0)	22.9	2.9	1.3

附註：百分比並無計及年內收取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除二零一二年外，本集團之投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七年間有六年跑贏恒生指數。董事會認為，禹銘投資管理持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本公司投資經理禹銘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但按年度計之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放棄投票

禹銘投資管理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3,082,889,6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之主要股東。因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彼等被視為於新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認為，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a)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b)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李華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禹銘投資管理董事。狄亞法先生為本公司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非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為避免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將不會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財務工具。

禹銘投資管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禹銘投資管理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及有關上市事宜之企業融資服務。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規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於管理期間內之財政年度，即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期間
「資產淨值總額」	指	於有關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並未扣除於有關季度應佔之管理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水位」	指	於新管理協議年期內，(a)倘已於管理期間或按照先前管理協議支付表現費用，則禹銘投資管理有權收取表現費用之最近期財政年度內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或(b)倘並無於管理協議年期內或按照先前管理協議於該年期內支付表現費用，則於重續日期之資產淨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有關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用」	指	根據新管理協議就本公司之管理應付禹銘投資管理之費用
「管理期間」	指	由重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新管理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自重續日期起提供服務，其條款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
「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
「表現費用」	指	根據新管理協議就本公司之表現應付禹銘投資管理之費用
「先前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重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服務」	指	禹銘投資管理根據新管理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禹銘投資管理」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